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05 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4,291,637 元，105 年度淨利新台幣 1,135,407,580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06,601,434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113,540,7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1,852,759,893 元。

二、盈餘分派表如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改善資本結構進一步提昇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以退還部分股款予投資人。

二、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已實收資本新台幣 2,059,357,4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銷除股數 20,593,574 股，減少資本比例約為 1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每仟股約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減少資本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3,421,680 元，分為 185,342,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本現金減資案各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請 審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治理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審計委員會之相關章程修訂條文，自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附件二

四、請 審議。

提案三

(董事會提)

主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擬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修訂。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辦理。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附件三
四、請 審議。

決議：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291,637	
加(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 提列迴轉	406,601,434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135,407,580	
小計	1,966,300,65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3,540,75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852,759,8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	617,807,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4,952,667	

註：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u>	配合法令及公司治理需要修訂文字。

		<u>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u> <u>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u> <u>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u> <u>織規程另訂之。</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 准登記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u> <u>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呈</u> <u>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u>	配合章程修 訂變更。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略) 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略) 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修。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	--	---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修。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u>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修。

		<u>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	--	--	--